

# 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9 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PDF Eraser Free

時間：102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3 點

地點：台中市北區健行路 371 號八樓

## 一、主席報告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重劃會理事會理事人數為 8 人，出席人數為 6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 9 次理事會，會議開始。

## 二、討論事項

### 第一案：計算負擔總計表之審議

依據辦理：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辦理。
2. 依本會章程第 11 條及第 15 條規定辦理。

說明：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3 條規定：負擔總計表有關工程費用，應以送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之數額為準；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之拆遷補償費，以理事會查定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之數額為準；其餘重劃費用，以重劃計畫書所載數額為準；貸款利息，以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之工程費用，及理事會查定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與重劃費用加總數額，重新計算之金額為準。

辦法：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詳如附件，提請理事會審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無不同意提案之理事，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照案通過。

##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時間：102 年 3 月 14 日下午 4 點 30 分。

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



重劃前情形	一	重劃區土地實測面積		2.882314 公頃	重劃後情形	八	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地價： 352,133,145 元
		1、私有土地面積		1.855577 公頃			每平方公尺地價： 16,557 元	
		2、公有土地面積		1.026737 公頃		九	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	2.126738 公頃
		3、未登記土地面積		0 公頃			十	重劃前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
		4、實測誤差面積		0 公頃		十一		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0.157080
	二	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抵充面積		0.089958 公頃			$\frac{5,131.27 \times 14,153}{(28,823.14 - 899.58) \times 16,557} = 0.157080$	
		1、已登記土地面積		0.089958 公頃			十二	費用負擔係數：0.277891
		2、未登記土地面積		0 公頃		$\frac{97,851,985}{[28,823.14 - 7,555.76] \times 16,557} = 0.277891$		
	三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		42 人		十三	平均負擔比率：	45.00%
		1、私有：		40 人			1、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23.84%
		2、公有：		2 人			2、費用負擔：	21.16%
	四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辦理重劃情形	37 人，佔 92.50 %			備註	1、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	$\frac{7,555.76 - 899.58}{28,823.14 - 899.58} \times 100\% = 23.84\%$
			1.799268 公頃，佔 96.97 %				2、費用負擔比率：	$\frac{97,851,985}{[16,557 \times (28,823.14 - 899.58)]} \times 100\% = 21.16\%$
五	評定之重劃前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地價：	395,210,672 元	各項負擔情形	六	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		
		每平方公尺地價：	14,153 元			抵充土地後共同負擔總面積	0.665618 公頃	
七	費用負擔總額		97,851,985 元	1、臨街地特別負擔×(1-C)	0.152491 公頃	七	2、一般負擔	0.513127 公頃
				2、費用負擔總額	97,851,985 元			



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九次理監事會議簽到簿



理事

1. 鄭 何

2. 羅 益

3. 鐘 雄

4. 李 曉

5. 李 子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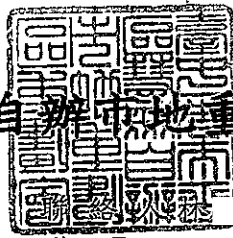
7.

8. 高 枝

監事： 林 麗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

PDF 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聯絡電話:04-22361128

聯絡地址:台中市北區健行路 371-7 號

會 址:臺中市太平區振福路 245 巷 13 弄 15 號

40343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8 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太平慧眾自重字第 10203220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 旨:本重劃區第 9 次理監事會會議記錄於 102 年 3 月 25 日起公告,  
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第 9 次理監事會會議記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0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20049200 號函備查在案。
- 三、公告時間:自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零時起生效。
- 四、公告內容:第 9 次理監事會會議記錄(放置本會聯絡處)。

正本: 全區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 本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理事長 商 校